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65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 11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許科長永議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31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列情形

一、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18 日上午由吳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3260 次會議，會中通過主計處提報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將於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吳院長並於會中作成下列指示：

(一)為納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的延續性計畫，以及健保與勞保等政府應負擔經費，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歲出規模較上年度成長 8.4%，但如併計總預算與特別預算，則整體歲出規模反而較 100 年度減少 309 億元，歲計差短更較 100 年度大幅減少 1,146 億元，約減 33.1%，已連續 3 年持續下降，顯示政府在推動各項施政的同時，也兼顧財政的穩健。

(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將於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各部會首長應深入瞭解本機關的計畫及預算，主動掌握預算的審議情形，對於立法院各黨團及立法委員在不同場合所提出刪減、凍結等提案，亦應基於本院相同立場，適時加強溝通，妥為說明，期使總預算案能獲得立法院的支持。

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定內容如次：

(一)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

1、歲入共編列 1 兆 7,295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 兆 6,458 億元，增加 837 億元，約增 5.1%；歲出共編列 1 兆 9,390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 兆 7,884 億元，增加 1,506 億元，約增 8.4%，惟若扣除由特別預算移回總預算編列

之 696 億元，則增加數為 810 億元，約增 4.5%；如再扣除配合二代健保實施、勞保條例修正後政府須增加之保險費負擔 183 億元、軍教所得課稅方案 112 億元、立法院決議繼續撥充農損基金 80 億元及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0 億元等新增依法律義務支出，則增加數為 395 億元，約增 2.2%。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5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669 億元（若加計特別預算差短 218 億元，合共 2,313 億元，則較上年度減少 1,146 億元，約減 33.1%；已連續 3 年持續下降），連同債務還本 94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為 3,035 億元，以舉借債務 2,885 億元（占歲出 14.9%），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予以彌平（詳表 1）。

- 2、歲入編列數 1 兆 7,295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501 億元，占歲入 72.3%，較 100 年度增加 810 億元，約增 6.9%，主要係增列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所致；財產收入編列 924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列 131 億元，約增 16.5%，主要係新增台糖公司減資繳庫 183 億元等所致；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517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列 269 億元，約增 107.8%，主要係增列拉法葉艦賠償款 251 億元等所致；其他收入編列 100 億元，較 100 年度減列 399 億元，約減 79.9%，主要係減列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賸餘繳庫數 390 億元等所致（詳表 2）。
- 3、歲出編列 1 兆 9,390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072 億元，占 21%，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674 億元，占 18.9%，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3,096 億元，占 16%，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66 億元，占 14.3%，居第 4 位。如以歲出增列 1,506 億元分析，其中經濟發展支出增列 572 億元，主要為新增原編列於特別預算之捷運、道路交通、防洪排水及漁業等建設計畫所致；社會福利支出增列 389 億元，主要

係依法新增國民年金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及補助勞工參加保險等經費；國防支出增列 233 億元，主要係新增撥充營舍改建基金與增列擴大召募志願役人員維持費、軍事投資計畫、裝備零附件及保修維護等經費所致；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增列 111 億元，主要為新增原編列於特別預算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所致（詳表 3）。

4、歲出預算編列內容進一步分析如下：

- (1) 賡續投資公共建設，厚實國家發展基礎，101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52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913 億元，約增 87.9%，連同水患治理特別預算編列 146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988 億元，合共 4,086 億元，雖較 100 年度減少 674 億元，惟較 97 年度追加減預算前之規模增加 209 億元。
- (2) 完善社會安全，確保安居樂業，101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072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389 億元，約增 10.6%，連同有關基金編列數，合共編列 5,001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397 億元，約增 8.6%。
- (3) 精緻教育，優質人力，101 年度教育部主管教育經費編列 1,884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04 億元，約增 5.8%，連同對地方補助，合共編列 2,476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36 億元，約增 1.5%。
- (4) 扎根科技，研發創新，10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52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45 億元，約增 4.9%，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38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分配賸餘挹注 14 億元，以及其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173 億元，合共編列 1,177 億元，較 100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34 億元，約增 2.9%。
- (5) 尊重族群多元共榮，101 年度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編列 81 億元，連同 100 年度以前已編列 423 億元，合

共 504 億元，已達成 4 年編列 500 億元之政策目標。客家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編列 33 億元，與 100 年度相同，較 97 年度預算增加 17 億元，約增 100.8%，已提早達成客家事務預算 4 年倍增之目標。

(6)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101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2,178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61 億元，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則地方整體財源 4,367 億元，較 10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6 億元，約增 5.2%。

(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1、國營事業：共編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2,381 億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1,410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前純益 971 億元，較 100 年度減少 240 億元，約增 19.82%，主要係台電公司因售電量配合用電成長，必須啟用高成本油氣發電，及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漲等所致。繳庫盈餘共計 2,127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27 億元，約增 1.29%，主要係中油公司繳庫增加所致。
- 2、非營業特種基金：共編列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0,183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0,033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150 億元，與 100 年度短絀 136 億元相較，由短絀轉賸餘，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國庫補助收入增加，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險費率調整，保費收入增加所致。解繳國庫淨額 246 億元，較 100 年度減少 26 億元，約減 9.5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技術基金減少繳庫所致。